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期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99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305,068.75万元，较期初增长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676.46万元，较期初增长3.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391元/股，同比增长30.33%。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期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详情如下：

原文第三条：

“三、薪酬构成和标准

1、公司董事长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

2、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

3、若公司遭遇外部经济形势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对本方案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

“三、薪酬构成和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按照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职务对应的薪酬构成和标准进行发放。

2、未在上市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冯毅	董事长、总经理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梅琴	董事、副总经理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陈东阳	董事、审计总监	100	0
廖星	董事、油墨事业部总经理	60	30
赵梓潼	董事、子公司北京品众市场总监	36	0
刘美媛	董事	0	0

原文第四条：

“四、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6 年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订为：

“四、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冯毅先生、董事梅琴女士、陈东阳先生、廖星先生、赵梓潼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刘美媛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不领取公司薪酬，无需回避。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原文第四条：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超额奖励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指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固定收入，以工资形式按月支付；

绩效薪酬是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绩效考核办法提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每个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确定发放的薪酬。

超额奖励是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与被考核对象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对超额业绩部分计提的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和超额奖励	考核说明
冯毅	董事长、总经理	100	0	无
丁云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20	KPI 考核
王娜	副总经理	360	煜唐联创经审计利润超过 8000 万，超出部分计发 10%	
姚松	副总经理	200	100+单项奖	KPI 考核及单项奖（根据完成项目数量及标的收益计发）
梅琴	副总经理	60	20	KPI 考核
王晶	董事会秘书	45	15	KPI 考核
冯鸣	副总经理	40	10	KPI 考核

修订为：

“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超额奖励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指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固定收入，以工资形式按月支付；

绩效薪酬是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绩效考核办法提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每个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方案确定发放的薪酬。

超额奖励是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与被考核对象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对超额业绩部分计提的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超额奖励	考核说明
冯毅	董事长、总经理	100	无	无	无
王娜	副总经理	360	品众创新经审计利润超过 8000		

			万，超出部分计发 10%		
王晶	董事会秘书	45	15	利润超额奖（注 1）	KPI 考核
梅琴	董事、副总经理	60	20	利润超额奖（注 1）	KPI 考核
姚松	副总经理	100	20	项目单项奖（注 2）	KPI 考核
丁云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20	利润超额奖（注 1）	KPI 考核
冯鸣	副总经理	40	10	利润超额奖（注 1）	KPI 考核

注1：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目标，利润超额奖为20万元；

注2：2020年完成并购项目一个，按照项目目标的2020年实际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5%计发项目单项奖。

原文第五条：

“五、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为：“五、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毅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琴女士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